

兴宁市人民政府

兴市府函〔2023〕147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兴宁市2023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不断规范和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和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预算执行中，由于受减（退）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叠加影响，土地出让收入等部分收入事项预计出现短收；同时，增加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以及相应安排的支出，造成预算总收支变动。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拟对部分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773594万元调整为788052万元，调增14458万元（详见附件1、1—1）。

收入调整的项目主要是：

1. 调减税收收入，调增非税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变。受减（退）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叠加影响，税收收入预计无法完成年初预算目标，本级税收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60526万元调整为53970万元，调减6566万元；非税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40351万元调整为46907万元，调增6566万元。调整后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仍为100877万元，保持不变。

2.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47255万元。其中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1776万元、老区苏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1254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434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3791万元。

3. 调入资金调减132797万元。一是调减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资金70000万元；二是调减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资金62797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我市的收入增加情况，支出应相应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773594万元调整为788052万元，支出增加14458万元（详见附件2），主要是：

1. 调增项目支出20837万元。（详见附件2—1）

2. 调减项目支出6379万元，其中：根据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和预算执行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统筹资金调度，拟调减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保障等支出6379万元（详见附件2—2）。

（三）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

1. 受台风“海葵”影响，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受损严重，为做好神光山国家森林公园应急抢险通行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临时动用预备费45.74万元用于应急抢险通行工作。

2. 为确保全市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在年初预算预留经费中安排248.64万元用于部分项目经费保障。

（详见附件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285622万元调整为189662万元，调减95960万元（详见附件3）。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161200万元调整为65240万元，调减9596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第一次调整后的155000万元调整为59700万元，调减95300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第一次调整后的285622万元调整为189662万元，调减95960万元（详见附件4），主要是：

1. 调增项目支出4434万元（详见附件4—1）。主要是：增加债务付息、债务发行及服务费支出4434万元。根据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及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债务付息、债务发行及服务费支出相应增加4434万元。

2. 调减项目支出30394万元。主要包括：环境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等住建工程项目14481万元、土地房屋征拆经费5416万元、教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028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工程项目1900万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512万元、其他年初预算安排的零星项目支出3057万元。

3. 调减调出资金70000万元。主要是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70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收入预算调整。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81368万元调整为1426万元，调减79942万元。主要是合水水库提质增效特许经营项目推进不及预期（详见附件5）。

（二）支出预算调整。

根据预算收入变动情况，相应调整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81368万元调整为1426万元，调减79942万元。主要是调减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平衡资金62797万元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145万元（详见附件6）。

四、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全年收支平衡。按照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使用完毕的结转资金、不能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实有账户中的存量财政资金进行清理盘活。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拟从我市2023年度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1525.69万元用于解决市残联等8个单位10项资金支出需求（详见附件7）。存量资金年终如有结余，结余拟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兴宁市2023年市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按程序分别经2023年12月21日市政府十六届第45次常务会议和2023年12月26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专此提请，请予审议。

附件（另附）：

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 1—1. 2023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明细表
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2—1. 2023年新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2. 2023年拟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2—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类科目调整明细表
3.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4.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 4—1. 2023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
5.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调整表
6.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调整表
7. 2023年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支出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